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在职人员6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1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2.0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2.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405.8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3.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7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9.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2.57
	30			61	
总计	31	7,223.33	**总计**	62	7,223.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43.90	6,843.33	0.00	0.00	0.00	0.00	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3	9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6	9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03	2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3	2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2.03	2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2.80	6,4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402.80	6,4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7.33	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576.09	5,57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48.12	4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1.26	3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57
22999			其他支出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57
2299999			其他支出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70.75	711.99	6,158.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3	9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6	9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2	57.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03	0.00	232.0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03	0.00	232.03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2.03	0.00	232.03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5.87	493.16	5,912.7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405.87	493.16	5,912.71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7.33	37.33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576.09	0.00	5,576.09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48.12	448.12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4.33	7.70	336.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4	43.4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2	0.00	14.02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02	0.00	14.02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02	0.00	14.0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1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2.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93	93.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11	57.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03	0.00	232.0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405.87	6,405.8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4	43.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02	14.0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46.40	6,614.37	232.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40	24.4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4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70.79	**总计**	64	6,870.79	6,638.76	232.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14.37	687.64	5,92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3	9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6	91.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2	57.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	33.44	0.00
20808			抚恤	2.57	2.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1	57.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1	57.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1	17.8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5.87	493.16	5,912.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405.87	493.16	5,912.71
2200101			行政运行	37.33	37.33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576.09	0.00	5,576.09
2200150			事业运行	448.12	448.12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4.33	7.70	33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4	43.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4	43.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4	43.4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2	0.00	14.0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02	0.00	14.0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4.02	0.00	1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41	30201	办公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9.8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4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7.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6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8.47	公用支出合计					5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2.03	232.03	0.00	232.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2.03	232.03	0.00	232.0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2.03	232.03	0.00	232.03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32.03	232.03	0.00	232.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9	2.59	0.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0.3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0.3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7223.33万元，较2021年增加7223.3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79.43万元，较2021年增加379.43万元，增长100%；本年收入合计6843.9万元，较2021年增加6843.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号文件要求，新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843.33万元，占99.9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57万元，占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7223.33万元，较2021年增加7223.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870.75万元，较2021年增加6870.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号文件要求，新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352.57万元，较2021年增加352.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涉改撤销并入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11.99 万元，占 10.36%；项目支出 6158.76 万元，占 89.6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61.64 万元，决算数为 68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87 万元，决算数为 9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在职转退休人员追加职业年金的清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11 万元，决算数为 5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决算数为 23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24.22 万元，决算数为 640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影响了项目进度，导致耕地占补平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有结余。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44 万元，决算数为 4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

行情况良好。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1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3%，主要原因是：1.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地质灾害防治办公用品及防汛设备购置费用；2.结合津补贴清理要求，规范值班补贴发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1.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21.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新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9.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新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新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59 万元，决算数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9%，

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3万元，增长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成立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成立的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发生。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发生。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成立单位。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决算数为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58%，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3万元，增

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新成立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相应公务用车费用有所下降。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 6,158.7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 分，属于“优”。

部门评价项目从项目成效来看，一是积极落实群测群防，做好地灾防治工作，一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编制完成了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 303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 938 人，做到每一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复查、有人预警。一方面严格执行了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制度，及时印发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37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88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93 号）文件。开展巡查排查 3466 批 5790 人 7721 点，同时对全市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和梳理，全市共排查出涉及自建房切坡建房

隐患点 1897 处，其中乐平 606 处（崩塌 320 处，滑坡 286 处）、浮梁县 1033 处（滑坡 196 处，崩塌 179 处，不稳定斜坡 656 处，地面塌陷 2 处），珠山区 66 处（崩塌点 56 处，滑坡点 10 处），昌江区 186 处（崩塌点 130 处，滑坡点 56 处），昌南新区 6 处(滑坡 3 处，崩塌 3 处),各县（市、区）并对辖区内的所有隐患点都落实了群测群防员。一方面严格执行了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等制度。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方面严格按照速报、月报、日报告等相关制度报送信息，出现灾情，能在规定时限内速报，不瞒报、漏报、缓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高效。

二是通过预警预报，实现高效联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短信。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市向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及相关防灾责任人共发出地质灾害气象橙色预警信息 2 次、黄色预警信息 6 次和蓝色预警信息 23 次共 5760 余条。同时，在技防方面，我市地灾监测预警实验点项目在汛期发挥了初步效应，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已建成的 110 处监测预警实验点空间上分布在景德镇市 5 个县区市（浮梁县 52 处，乐平市 32 处、昌江区 17 处、珠山区 8 处、昌南新区 1 处）。截至目前，自 2022 年 4 月 5 日全市监测

点 110 处正式试运行以来，设备上线率 100%，在线率保持在 96.04%，共处理预警信息 259 次。

从项目存在的问题来看，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点多面广且较为分散，多分布在高山地区，交通不变，山区群众居住较为分散，群防群测较为困难。加之部分群众防灾意识较弱，对地质灾害心存侥幸、麻痹心理，对地质灾害的突发性、危害性及防患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不愿主动避险。

针对评价项目建议，一方面认真开展地质灾害汛后复查，对排查新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 防灾责任及防范措施，并及时纳入隐患点数据库进行管理。排 查发现隐患有变化的，要在江西省地质灾害业务支撑平台中及时依程序更新隐患点相关信息。一方面及时总结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认真梳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 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防灾工作制度及机制体制，加强切坡建房风险排查与管控，持续做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综合治理等日常防灾工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设计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92.90，较好的完成了部门履职任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部门问题有，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矛盾更加尖锐，土地供需压力日益加大。全市后备资源匮乏，可利用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新增

耕地开发工作难度大，地方配套资金紧张，补充耕地压力较大。提出的建议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督导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积极推进各级政府对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等发现新增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势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精神，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要求，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汇总报告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	上年结转资金下拨	64.98	完成 2021 年增资发放 2 人，完成办公室装修。	完成 2021 年增资发放 2 人，完成办公室装修。
2	上年结转资金下拨	0.00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坚持耕地占补平衡，该项目作为耕地占补平衡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占补平衡指标出入库。	2022 年总体完成了土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任务，各项补充耕地工作完成率 260 亩，该项目资金同属耕地占补平衡资金项目，但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尚未经会议审核通过。
3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5,576.09	预计根据报批建设用地 1000-1500 亩进行耕地补充，保证耕地占补平衡。	2022 年总体完成了土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任务，各项补充耕地工作完成率 260 亩，并做好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后续工作，认真对照自然资源部反馈的储备补充耕地核查结果。
4	财政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503.67	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充分利用资金保障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正常运转。
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4.02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积极落实群测群防，做好地灾防治工作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编制完成了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 303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 938 人，做到每一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复查、有人预警。 二是严格执行了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制度，及时印发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37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88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93 号）文件。开展巡查排查 3466 批 5790 人 7721 点，同时对全市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和梳理，全市共排查出涉及自建房切坡建房隐患点 1897 处，其中乐平 606 处(崩塌 320 处，滑坡 286 处）、浮梁县 1033 处（滑坡 196 处，崩塌 179 处，不稳定斜坡 656 处，地面塌陷 2 处），珠山区 66 处（崩塌点 56 处，滑坡点 10 处），昌江区 186 处（崩塌点 130 处，滑坡点 56 处），昌南新区 6 处(滑坡 3 处，崩塌 3 处),各县（市、区）并对辖区内的所有隐患点都落实了群测群防员。

2、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共对 5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158.76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具体项目情况如表 2 所示。

上述未进行项目自评资金均在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综合评价。

表 2　项目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上年结转资金下拨	64.98	64.98	100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上年结转资金下拨	0.00	-	90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5,576.09	503.67	95.82
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财政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503.67	5,576.09	95
5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4.02	14.02	93.83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6,158.76	自评价平均分	94.93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6,158.76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5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0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00%	

3、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 94.93 分，综合评价为优，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6,158.76 万元，实际支出 6,158.76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较高，由于零基预算改革，各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支出，各项目资金按需求下拨，及时支出，执行率高。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是综合评价结果来看，大部分项目对项目可持续影响发展目标达成情况较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包括完善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健全执行。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

项目持续影响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包括健全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实施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应用计划和意义、健全人才队伍培养机制，保障项目实施对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方面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方面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方面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占各类管理对象总数的 40%、50%，其他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以上的单位为合格等次，低于 70 分的单位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方面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14.02	14.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14.02	14.0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群测群防，监测到点。我们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编制完成了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 303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 938 人，做到每一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复查、有人预警。2. 已开展巡查排查 3466 批 5790 人 7721 点，同时对全市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和梳理，全市共排查出涉及自建房切坡建房隐患点 1897 处，其中乐平 606 处（崩塌 320 处，滑坡 286 处）、浮梁县		

		1033 处（滑坡 196 处，崩塌 179 处，不稳定斜坡 656 处，地面塌陷 2 处），珠山区 66 处（崩塌点 56 处，滑坡点 10 处），昌江区 186 处（崩塌点 130 处，滑坡点 56 处），昌南新区 6 处(滑坡 3 处，崩塌 3 处),各县（市、区）并对辖区内的所有隐患点都落实了群测群防员。 3.全市向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及相关防灾责任人共发出地质灾害气象橙色预警信息 2 次、黄色预警信息 6 次和蓝色预警信息 23 次共 5760 余条。同时，在技防方面，我市地灾监测预警实验点项目在汛期发挥了初步效应，我市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已建成的 110 处监测预警实验点空间上分布在景德镇市 5 个县区市（浮梁县 52 处，乐平市 32 处、昌江区 17 处、珠山区 8 处、昌南新区 1 处）。截止目前，自 2022 年 4 月 5 日全市监测点 110 处正式试运行以来，设备上线率 100%，在线率保持在 96.04%，共处理预警信息 259 次。 5.发放了“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共计 4771 张，重要隐患点都设立了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6.全市开展避险演练 210 场 1526 人次。其中：结合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开展演练 110 场 643 人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率	>=20 次	20	5	5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场次（次）	>=1 次	1	5	5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次数（次）	>=2 次	3	5	5	
			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率	=920 班次	920	5	5	
		质量	地质灾害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果合格率	=100%	100	5	5	
			安全宣传活动内容契合率	=100%	100	5	5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地灾防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制定完善和成本控制	100	5	5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100%	90.66	5	3.83	年初目标制定过高，2021 年损失 86.7 万元，

								2022 年损失 8.1 万元，需合理确定目标值。
		社会效益	因灾伤亡人数降低率	>=10%	0	5	0	2021 年未造成人员伤亡，2022 年造成 1 人伤亡。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80%	91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构，联运机制。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灾区居民满意率	>=80%	92	5	5	
总计						100	93.83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收入返还经费安排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5	503.67	503.6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5	503.67	503.67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资金保障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数量	>10 个	12	10	10	
		质量	中心年初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中心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100	10	10	

		成本	中心工作经费保障	=605 万元	503.76	10	5.82	财政资金拨付实际同年初上年结转项目一起拨付，实际全年拨付资金568.65 万元，部分资金未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性	数量较上年降低，有效处置率 100%	100	20	20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96	10	10	
总计						100	95.8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五）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三）项目实施内容 2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3

（六）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评价结论 5

（一）总体结论 5

（二）绩效分析 6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10

（一）积极落实群测群防，做好地灾防治工作 10

（二）通过预警预报，实现高效联动 1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建议 12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进一步做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 号），明确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和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和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能力。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2〕198 号），要求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加快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2022 年由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4.02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应急值守、信息报送、预警预报、临灾避险、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等内容。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 号）；

3.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2〕198 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037 处，其中，乐平市 953 处、浮梁县 1553 处、珠山区 145 处、昌江区 324 处、昌南新区 62 处。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 二是汛期来临之际，严格执行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制度; 三是严格执行了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等制度。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四是严格按照速报、月报、日报告等相关制度报送信息，出现灾情，能在规定时限内速报，不瞒报、漏报、缓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高效; 五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短信。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市向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及相关防灾责任人共发出地质灾害气象信息; 六是收到灾险情报告第一时间，我们及时将信息报传递给应急管理部门，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调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七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学校、医院、居民聚居区等敏感地点，组织专项应急避险演练; 八是主汛期，确保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处于最佳状态，技术支撑单位驻守待命，一旦接报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能第一时间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明灾害原因，及时提出处置建议，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技术支撑服务到位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由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4.02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出金额 14.02 万元。资金分别用于应急调查 3.38 万元、应急物资采购 1.33 万元以及值班相关费用 9.31

万元。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景德镇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

2.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流程

通过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37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88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93 号）等各项实际操作规范要求，全市国土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干部对全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排查。严格执行了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等制度。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拨付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由经手人（验收人、证明人）和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储备利用中心资金审批一般程序为经手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并填写费用报销单，财务人员进行初审，经手人（验收人、证明人）再在票据上签字，科室负责人、财务主管及科室分管领导签署意见，财务科长复核后报中心分管财务领导审批。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2. 年度目标

按规范要求完成值班，进行地灾应急调查，物资采购，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启动，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部门职能、部门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1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

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 分，属于“优”。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率	2	2	100%
		C12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完成率	2	2	100%
		C13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完成率	2	2	100%
		C14 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率	2	2	100%
		C15 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率	2	2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果合格率	2	2	100%
		C22 地质灾害培训合格率	2	2	100%
		C23 安全宣传活动内容契合率	2	2	100%

		C24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2	2	100%
		C25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2	2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地质在防止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5	5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5	5	100%
		D22 因灾伤亡人数降低率	5	0	0%
	D3 可持续影响力	D31 长效管理机制	5	5	100%
	D4 满意度	D41 灾区人员满意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	95%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方面

江西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107 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 号），明确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构建和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和管理力度，全面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能力。综合从项目立项方面来看，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得权重分的 100%。

（2）绩效目标方面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来看，单位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计划的规划目标数相对应。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合从绩效目标方面来看，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

标较为明确，得权重分的 100%。

（3）资金投入方面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来看，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投资方面，得满分。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管理方面

首先从资金到位率来看，2022 年市级财政通过预算一体化安排项目资金 14.0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下达指标，按计划到位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其次从预算执行率来看，2022 年实际支出 1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最后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项目资金按规范的程序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2）组织实施方面

从管理制度建设来看，单位统筹制定了《中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党组工作规则》、《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主任办公会工作规则》、《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收储工作规定（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储备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规范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制度。

印发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37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88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93 号）文件。各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满分。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情况、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完成情况、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完成情况、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情况、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情况五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情况

全市国土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干部对全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排查，目前，已开展巡查排查 3466 批 5790 人 7721 点，同时对全市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和梳理，全市共排查出涉及自建房切坡建房隐患点 1897 处，其中乐平 606 处（崩塌 320 处，滑坡 286 处）、浮梁县 1033 处（滑坡 196 处，崩塌 179 处，不稳定斜坡 656 处，地面塌陷 2 处），珠山区 66 处（崩塌点 56 处，滑坡点 10 处），昌江区 186 处（崩塌点 130 处，滑坡点 56 处），昌南新区 6 处(滑坡 3 处，崩塌 3 处)，各县（市、区）并对辖区内的所有隐患点都落实了群测群防员。

（2）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完成情况

把做好应急演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学校、医院、居民聚居区等敏感地点，组织专项应急避险演练。全市开展避险演练 210 场 1526 人次。其中：结合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开展演练 110 场 643 人次。

（3）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高预防、辨别、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今年以来我们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积极部署、扎实推进宣传工作，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能。同时，在我局网站上广泛宣传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协助地方政府撤离受威胁的群众。 发放了“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共计 4771 张，重要隐患点都设立了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4）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编制完成了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 303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 938 人，做到每一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复查、有人预警。

（5）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情况

主汛期，确保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处于最佳状态，技术支撑单位驻守待命，一旦接报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能第一时间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明灾害原因，及时提出处置建议，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技术支撑服务到位。目前，开展应急处置 11 次，派出 7 批次 16 人的专家队伍，完成应急调查报告 9 份，隐患调查报告 9 份。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1）经济效益

从直接经济损失来看，通过与上年经济损失对比，2021 年损失 86.7 万，2022 年损失 8.1 万元，较为明显降低，得满分。

（2）社会效益

从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地灾区居民均对防灾知晓，得满分。

从因灾伤亡人数来看，2021 年未出现人员伤亡，2022 年出现 1 人，不得分。

（3）可持续影响

从项目后续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来看，一方面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构；一方面通过组织培训，项目管理人员稳定且素质较高；一方面项目实施后进行了经验总结并形成书面文件；另一方面强化部门档案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归档，得满分。

（4）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受灾地区群众，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来看，社会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综合满意度为 94.51%，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积极落实群测群防，做好地灾防治工作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编制完成了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 303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 938 人，做到每一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复查、有人预警。

二是严格执行了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制度，及时印发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 2022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37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88 号）、《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景自然资字〔2022〕93 号）文件。开展巡查排查 3466 批 5790 人 7721 点，同时对全市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和梳理，全市共排查出涉及自建房切坡建房隐患点 1897 处，其中乐平 606 处（崩塌 320 处，滑坡 286 处）、浮梁县 1033 处（滑坡 196 处，崩塌 179 处，不稳定斜坡 656 处，地面塌陷 2 处），珠山区 66 处（崩塌点 56 处，滑坡点 10 处），昌江区 186 处（崩塌点 130 处，滑坡点 56 处），昌南新区 6 处(滑坡 3 处，崩塌 3 处),各县（市、区）并对辖区内的所有隐患点都落实了群测群防员。

三是严格执行了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等制度。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四是严格按照速报、月报、日报告等相关制度报送信息，出现灾情，能在规定时限内速报，不瞒报、漏报、缓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高效。

（二）通过预警预报，实现高效联动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短信。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市向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及相关防灾责任人共发出地质灾害气象橙色预警信息 2 次、黄色预警信息 6 次和蓝色预警信息 23 次共 5760 余条。同时，在技防方面，我市地灾监测预警实验点项目在汛期发挥了初步效应，积极申报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已建成的 110 处监测预警实验点空间上分布在景德镇市 5

个县区市（浮梁县 52 处，乐平市 32 处、昌江区 17 处、珠山区 8 处、昌南新区 1 处）。截至目前，自 2022 年 4 月 5 日全市监测点 110 处正式试运行以来，设备上线率 100%，在线率保持在 96.04%，共处理预警信息 259 次。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点多面广且较为分散，多分布在高山地区，交通不变，山区群众居住较为分散，群防群测较为困难。加之部分群众防灾意识较弱，对地质灾害心存侥幸、麻痹心理，对地质灾害的突发性、危害性及防患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不愿主动避险。

六、相关建议

一方面认真开展地质灾害汛后复查，对排查新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 防灾责任及防范措施，并及时纳入隐患点数据库进行管理。排 查发现隐患有变化的，要在江西省地质灾害业务支撑平台中及时依程序更新隐患点相关信息。一方面及时总结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认真梳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 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防灾工作制度及机制体制，加强切坡建房风险排查与管控，持续做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综合治理等日常防灾工作。

。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5，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程序规范，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得满分。	2	2
A 决策（15 分）	A2 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指标明确，得满分。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	2	2
B 管理（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5%的，得满分；完成率≤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 -85%）÷（95%-85%）× 权重分。	资金按支付进度到位，得满分。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的，得满分；完成率≤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 -85%）÷（95%-85%）× 权重分。	执行率 100%，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按规范使用资金，得满分。	7	7
B 管理（2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制度健全，得满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按规范制度执行，得满分。	8	8
C 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完成率	实际完成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对应计划应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完成地灾调查，得满分。	2	2
		C12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完成率	实际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数与对应计划应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完成各项培训，得满分。	2	2
		C13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完成率	实际完成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数与对应计划应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完成各项活动宣传，得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14 防灾值班监测巡查完成率	实际完成防灾值班监测巡查数与对应计划应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按规范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班，得满分。	2	2
		C15 应急物品及装备采购完成率	实际完成防灾值班监测巡查数与对应计划应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按要求采购应急物资，得满分。	2	2
C 产出（30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果合格率	通过对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果合格情况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测预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调查结果合格，得满分。	2	0
		C22 地质灾害培训合格率	通过对地质灾害培训合格情况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测预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培训合格，得满分。	2	0
		C23 安全宣传活动内容契合率	通过对安全宣传活动内容契合情况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测预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活动主题契合，得满分。	2	
		C24 地质灾害巡查覆盖率	通过对地质灾害巡查覆盖情况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测预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巡查覆盖所有地灾点，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25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通过对采购物品验收合格情况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测预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得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验收合格，得满分。	2	0
C 产出（30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及时率	年度内按时完成各项地灾防治工作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情况。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按时完成，得满分。	10	10
D 效果（3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通过对比近较上年的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效果。	①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若较上年降低明显（10%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②若较上年降低较明显（10%以下），得权重分的 60%；③若不降反升，不得分。	2021 年损失 86.7 万，2022 年损失 8.1 万元，较为明显降低，得满分。	5	5
	D2 社会效益	D21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通过对灾区调查，了解当地居民对防灾政策了解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政策宣传的效果。	知晓率在 80%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 10%。	地灾区居民均对防灾知晓，得满分。	5	5
		D22 因灾伤亡人数降低率	通过对比近较上年的因灾伤亡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效果。	①因灾伤亡人数失若较上年降低明显（10%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②若较上年降低较明显（10%一下），得权重分的 60%；③若不降反升，不得分。	2021 年未出现人员伤亡，2022 年出现 1 人，不得分。	5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效果（40分	D3可持续影响	D31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后续发展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构;②项目管理人员稳定且素质较高;③项目实施后进行了经验总结并形成书面文件;④建立完善保障措施;⑤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材料及时归档。以上各占权重分的1/5，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各项机制健全，得满分。	5	5
	D4满意度	D41灾区人员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灾区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80%，得权重的满分;综合满意度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	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97%，得满分。	10	10
得分						100	95